

2009年民法辅导之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1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0\\_91\\_c80\\_5817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49.htm)

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是指以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。不动产物权是指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取得方法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取得方法主要为继受取得，而动产物权有多种取得方法。2) 公示方法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登记，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通常为交付。3) 行使方面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行使与公共利益紧密相关，受到较多的法律限制。4) 争议管辖方面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的裁判机构管辖，而动产物权则不尽然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